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邹城市公安局

邹城市财政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

邹城市商务局

邹交字〔2025〕5号

关于印发《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商务局，各道路运输企业、个体运输经营者：

现将《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8 月 8 日

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实施细则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运管〔2025〕20号）《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交运〔2025〕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全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一）补贴范围

1.提前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

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 1.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仅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补贴标准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1）。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三）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报废更新车辆须为邹城市籍车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从济宁市外转入车辆不纳入本次报废更新补贴范围。

二、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一）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附件 2、3），相关材料原则上按“一车一档”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车辆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扫描件，要求车辆所有人签字，并且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清晰易辨识，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

(附件4)、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车辆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扫描件,要求车辆所有人签字,并且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清晰易辨识,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的承诺书(非必要材料),以车辆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扫描件,要求车辆所有人签字,并且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清晰易辨识,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采取邹城市初审、济宁市复审方式进行。邹城市交通运输会同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开展资料初审,

初审应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通过的，由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出具联合审核意见（附件 5），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填报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每周一报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复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济宁市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补充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信息如下：

1.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相关信息。《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日期不分先后。

2.审核更新车辆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相关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新能源车辆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或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其他信息。其中，如申请人未提供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新能源城市冷链

配送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的承诺书，则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开展线下核实。

3.确认车辆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报废营运货车是否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新购置营运货车是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4. 确认补贴金额。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每月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信息，按照确定的补贴标准向济宁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济宁市财政局对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材料完整性、收款人账户信息等进行确认。

（三）资金拨付

济宁市财政局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以及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地市补贴信息的复审结果，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涉及县市区（功能区）按程序及时回收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并会同济宁市财政局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同时按程序重新报省级复审。

三、工作要求

（一）资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渠道统筹安排，对地方承担的配套资

金，由省、市、县共同承担，具体分担办法另行制定。政策实施期结束后，省级有关部门将按照政策规定及预算管理要求，对各市进行清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资金用完即止。

2.资金拨付与使用。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由济宁市级层面组织实施，济宁市相关部门负责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再将资金切块拨付至县市区（功能区），不得将资金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等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具体执行中，资金拨付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时间的先后顺序。

3.绩效管理。济宁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济宁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济宁市财政局结合实际，设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绩效目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按程序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并向济宁市相关部门报告。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宣传引导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对外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和申请材料受理地点，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告知书

4.授权委托书

5.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初审意见

6.各县市区（功能区）受理窗口信息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邹城（2025）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3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元)	
								
申请资金合计 (元)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 1.此表一式四份, 省、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2.其中,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 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 (申请年) 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济南 (2025) 000001; 3.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填写中型或重型 2 轴、重型 3 轴、重型 4 轴以上; 新能源类型填写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车辆实际使用年限,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填写不足 6 年、满 6 年不足 8 年、满 8 年不足 9 年、满 9 年不足 10 年, 其他货运车辆 (包括半挂牵引车、全挂牵引车和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满 14 年不足 15 年。

附件 3

邹城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资金申请告知书

企业/车主：

为推进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邹城市制定出台了《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本次政策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资金用完即止。具体执行中，资金拨付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时间的先后顺序，剩余资金未必能满足您的申请，请知悉。

知悉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委托人）按照《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代为办理车号为_____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领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_____（签字并按手印）

受委托人：_____（签字并按手印）

2025 年____月____日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初审意见

(第 × × 批次)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根据《山东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邹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县市区（功能区）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辖区申请人提交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材料进行了初审，共涉及车辆 × × 辆。其中，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 × 辆，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 × 辆（报废车辆、新购车辆合计），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辆，共涉及补贴资金 × × 万元，车辆信息见附表（1-3）。经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车辆未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予以审核通过。

附表：1.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申请初审确认汇总表

2.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申请
初审确认汇总表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申请初审确
认汇总表

县市区（功能区）交通运输局（章）

县市区（功能区）公安局（章）

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章）

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局（章）

县市区（功能区）商务局（章）

2025年xx月xx日

附表1

(县市区、功能区)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申请
初审确认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 代码	车辆类型	三证是否 齐备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报废日期	提前报废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申请人提交材料 时间
样例	鲁 H × ×	× ×	重型 2 轴	是	201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满 4 年 (含) 以 上	× ×	2025 年 8 月 15 日 16: 00 (须精确至时分)
1										
2										
3										
4										
5										
...										

注：1.车辆基本情况按《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2.车辆类型填写中型或重型2轴、重型3轴、重型4轴以上；3.报废车辆三证为《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道路运输证》；4.注销日期依据《机动车注销证明》开具日期；5.报废日期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6.提前报废时间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和报废日期确定，填写满1年（含）不足2年、满2年（含）不足4年、满4年（含）以上。

附表2

（县市区、功能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

营运货车补贴申请初审确认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报废车辆信息（一）									更新车辆信息（二）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间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车辆三证是否齐备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报废日期	提前报废时间	申请补贴资金数量/万元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道路运输证号	为国六货车或新能源车源货车	新能源车所在《车型目录》批次及货车序号		申请补贴资金数量/万元	
样 例	鲁H××	中型	是	2015年6月2日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1日	满4年（含）以上	××	鲁H××	××年×月×日	重型2轴		国六货车/新能源车源货车	第×批，××车清单序号第××号	××	2025年8月15日16:00（须精确至时分）
1																
2																
3																
4																
5																
...																

注：1.车辆基本情况按《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2.车辆类型填写中型或重型2轴、重型3轴、重型4轴以上；3.报废车辆三证为《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道路运输证》；4.提前报废时间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和报废日期确定，填写满不足1年、1年（含）不足2年、满2年（含）不足4年、满4年（含）以上；5.《车型目录》指《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附表3

（县市区、功能区）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补贴申请初审确认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号	道路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	车辆所在《车型目录》批次及专用车辆清单序号	是否符合 GB/T29912 相关要求或具备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是/否）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间
样例	鲁 H × ×		2025 年 × 月 × 日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第 × 批，× × 车辆清单序号第 × 号	是	× ×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00（须精确至时分）
1									
2									
3									
4									
...									

备注：1.车辆基本情况按《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2.《车型目录》指《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附件 6

各县市区（功能区）受理窗口信息

序号	县市区	地址	联系电话
1	任城区	任城区阜桥街道太白中路 4 号任城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6113 室	0537-7902001
2	兖州区	兖州区龙桥街道扬州南路 2 号为民服务中心南 7 楼 706 室（运输管理科）	0537-3416368
3	曲阜市	曲阜市鲁城街道静轩中路 53 号曲阜市交通运输局 1007 办公室	0537-4412682
4	泗水县	泗水县中兴路为民服务中心 1213 办公室	0537-3266818
5	邹城市	邹城市为民服务中心	0537-5263132
6	微山县	微山县为民服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 48 号	0537-8266121
7	鱼台县	鱼台县孝贤大厦 1 楼运政服务大厅	0537-6227036 0537-6257966
8	金乡县	金乡县政务服服务中心交通局分中心（金乡县高河街道金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院内）	0537-8700877 0537-8752310
9	嘉祥县	嘉祥县建设南路 72 号嘉祥县交通运输局一楼 107 室	0537-6506655
10	汶上县	汶上县汽车站北临汶山县交通运输局二楼 216 室	0537-7213914
11	梁山县	梁山县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二楼	15650370669
12	高新区	邹城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T3 楼 1005 室	0537-5665231
13	太白湖新区	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运河路与京杭路交汇处新城发展大厦 A 座 12 楼 1210 室	0537-6537102
14	经开区	邹城节能环保产业园 A1 三楼邹城商贸物流园区交通运输工作部运管科	0537-6981095

各市县市区（功能区）受理窗口信息

序号	县市区	地址	联系电话
1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2002001
2	兖州区	兖州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兖州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兖州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410308
3	曲阜市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4412082
4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018
5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5
6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7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0
8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9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10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11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12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13	邹城市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0537-3200121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